

ICS 97.040.20
CCS Y68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2025

燃气灶控流燃烧室

Gas stove controlled flow combustion chamber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义信安能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义信安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燃气灶控流燃烧室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燃气灶控流燃烧室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燃气灶控流燃烧室设计、生产及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611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
-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 NY/T 1561-2007 秸秆燃气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控流燃烧室 controlled flow combustion chamber

安装在燃气灶上，借助特殊的控流结构设计，能够实现科学供氧，促使燃气充分燃烧，提高燃气利用效率，同时具备防止锅体滑动、避免操作人员烫伤等安全防护功能的装置。

4 要求

4.1 基本设计参数

4.1.1 材质

应使用熔点大于700 °C钢材，且在高温环境下不应生产氧化层。

4.1.2 尺寸

外形尺寸见表1所示。

表1 外观尺寸

| 项目 | 指标 |
|--------------|-----|
| 上口内径, mm | 278 |
| 上口壁厚, mm | 2 |
| 中部突出部分外径, mm | 316 |
| 中部突出部分壁厚, mm | 2 |
| 下部裙挡部分内径, mm | 224 |
| 下部裙挡部分壁厚, mm | 2 |

4.2 外观

控流燃烧室外观不应有明显的划痕、凹陷等缺陷。

4.3 耐风性

当风速不高于1.5m/s时，控流燃烧室燃烧稳定，不熄火、不回火。

4.4 燃烧工况

燃烧工况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燃烧工况

| 项目 | 指标 |
|--------------|--------------|
| 离焰 | 无离焰 |
| 熄火 | 无熄火 |
| 火焰均匀性 | 火焰均匀 |
| 回火 | 无回火 |
| 黑烟 | 无黑烟 |
| 使用大型锅时，燃烧稳定性 | 燃烧稳定，无熄火，无回火 |

4.5 小火性能

在额定压力的3%时，控流燃烧室火焰不得回火或熄火。

4.6 排烟中一氧化碳浓度

在额定热流量下工作时，排烟中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0.05%。

4.7 控流燃烧室表面温度

在额定压力下工作，控流燃烧室表面温度不超过50 °C。

4.8 噪声

在额定压力下工作，控流燃烧室噪声应小于65 dB，熄火噪声应小于75 dB。

4.9 结构稳定性

4.9.1 控流燃烧室应能够稳定安装在灶具上，上口对锅体（炒菜锅）周线支撑，锅体不滑。

4.9.2 汤锅类厨具放置在控流燃烧室内的支架上，汤锅不易滑动。

4.10 热效率

控流燃烧室热效率应不小于55%。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5.1.1 试验室条件

按GB 16410—2020中6.1条的规定执行。

5.1.2 试验用燃气

试验气代号按GB/T 13611的规定执行，见表3，在试验过程中燃气的低热值华白数变化范围应在±2%以内。灶具停止运行时，静压力应小于或等于运行时燃气供气压力的1.25倍。

表 3 试验用燃气

| 代号 | 试验气 |
|----|-------------|
| 0 | 基准气 |
| 1 | 黄焰和不完全燃烧界限气 |
| 2 | 回火界限气 |
| 3 | 脱火界限气 |

5.1.3 试验用燃气供气压力

试验用燃气供气压力按GB 16410—2020中表11的规定执行。

5.1.4 试验用仪器设备

按GB 16410—2020中6.3条和6.4条的规定执行。

5.2 外观

于自然光线下目测检查。

5.3 耐风性

按NY/T 1561—2007中5.6.8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燃烧工况

按GB 16410—2020中6.8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5.5 小火性能

按NY/T 1561—2007中5.6.5.3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5.6 排烟中一氧化碳的浓度

按NY/T 1561—2007中5.6.6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5.7 控流燃烧室表面温度

在1.5倍额定压力下点燃灶具，燃烧30 min后，对控流燃烧室测试表面温度。

5.8 噪声

按NY/T 1561—2007中5.6.11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5.9 结构稳定性

按GB 16410—2020中6.21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5.10 热效率

按GB 16410—2020中6.4.9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燃气灶控流燃烧室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为4.2条、4.9条规定的项目。

6.3 型式检验

6.3.1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投产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产品的结构型式、主要零部件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停产12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4.2条至4.10条。

6.4 抽样

在制造企业12个月内生产的待销合格产品中随机抽样2台。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目，允许返工维修，返工维修后检验合格时，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

7.1 标志

7.1.1 每台燃气灶控流燃烧室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 产品名称和型号；
- 制造厂名称及商标；
- 制造日期或出厂编号。

7.1.2 包装箱上的标志应包括下列内容：

- 产品名称和型号；
- 执行标准号；
-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 生产日期或编号；
- 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包装箱外形尺寸；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字样或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应安全、牢固、美观。包装箱应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字样或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2 包装箱内应有产品附件清单及附件、合格证、保修单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7.3 安装说明及注意事项

7.3.1 安装说明

燃气灶控流燃烧室按下列方法安装：

- 清洁燃气灶台面；
- 拆除原有燃气炉锅体支架；
- 在燃气灶台面上安放好阶梯支架；
- 将控流燃烧室的裙卡对应卡扣在阶梯支架上，并确定安放可靠，控流燃烧室无开口侧面对操作人员。

7.3.2 注意事项

7.3.2.1 使用过程中和使用完结后 30 分钟内，禁止用手触摸控流燃烧室。

7.3.2.2 每次使用前检查控流燃烧室是否安放正确。